吉安市公路局井冈山公路综合养护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吉安市公路局井冈山分局根据《吉安市公路局井冈山公路综合养护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吉安市公路局井冈山分局（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安市公路局井冈山公路综合养护中心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古城镇中江坪，用地中心坐标为 N26°46’53.829”，E114°0’36.775”。总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沥青搅拌站建筑面积 410 平方米、水稳搅拌站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项目两个料场占地面积 5800 平方米。项目分为两条生产线，沥青混凝土以碎石料、粉料、沥青等为原辅料，水泥稳定碎石以碎石料、水泥、石粉为原辅料，经烘干、筛分、加热、搅拌、混合等工艺，形成年产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能力 3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 25 万吨/年的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养护中心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安市公路局井冈山公路综合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井环评字[2018]13 号文予以了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调试，项目自立项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5.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能力 3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 25 万吨/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增加了投资，并且由临时工程申报为永久性工程，调整了办公和沥青搅拌站的建筑面积；项目使用了轻质燃烧油代替了重油，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沥青使用电加热，无废导热油危废产生；因水稳生产线石料为湿料、颗粒大，产生的粉尘少，未建排气筒。综上所述，项目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不属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水排放量为150吨/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筛选、上料、搅拌、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沥青烟气、苯并【a】芘、烘干废气和水泥灰等。

①无组织废气：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碎石料装卸、堆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水稳碎石生产线碎石装卸、堆放粉尘、皮带输送及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②有组织废气：上料时通过装载机上料，冷料皮带密闭运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给料仓及皮带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由1#排气筒（15m）排放，烘干筒粉尘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后通过2#排气筒（15m）排放，燃烧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经燃烧后由2#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筒粉尘经自带WAM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下来的粉尘进入沉淀沉，循环利用。

3、噪声

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烘干筒、提升机、搅拌机、筛分机、空压机以及的运输过程中车辆的噪声等设备，源强约在70~80LeqdB（A）范围，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1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Leq（A）	降噪措施
1	烘干筒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2	皮带输送机	4	75	
3	筛分机	1	80	
4	提升机	1	80	
5	搅拌缸	1	75	
6	风机	4	75	
7	空压机	1	75	
8	皮带输送机	2	75	
9	搅拌缸	1	75	
10	风机	1	75	
11	空压机	1	7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筛选废石料、粉尘、筒仓粉尘、沉淀池沉渣、散落沥青混凝土、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废物：

①筛选废石料产生量约 100t/a，回用于水稳生产或路基建设。

②粉尘产生量约 105t/a，用于水稳生产或路基建设。

③筒仓粉尘产生量约 1.9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④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3t/a，用于路基建设。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散落沥青混凝土。属于 HW08 危险废物，散落沥青混凝土产生量约为 16t/a，散落沥青混凝土可完全回用到生产中。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因该项目仅一个员工食宿，产生废水少，取不到水样，没对生活废水监测。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沥青生产线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0mg/m^3，符合《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水稳碎石生产线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6mg/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料仓车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0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8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烘干及储罐设施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4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47 kg/h，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要求；烘干及储罐设施废气出口处排放的沥青烟最大浓度 16.5mg/m^3、最大排放量为 0.130kg/h，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361mg/m^3，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夜间不生产，沥青生产线厂界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5 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9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对验收监测表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3、加强对排放的无组织废气的处理，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封闭施工，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物料堆放有序、对砂石等物料进行覆盖；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清洗。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市公路局井冈山公路综合养护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公路局井冈山分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吉安市公路局井冈山公路综合养护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牛育红	井冈山公路分局	经理	13507962672	
钟玉兰	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2	13320066130	吉家
江志华	吉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2	15978668824	吉家
陈[illegible]	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2	13517967119	吉家
温世仲	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员	18779047001	